

銘傳大學教學評量調查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5月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提供教師教學改進及課程設計之參考，特訂定銘傳大學教學評量調查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要規範為「教學評量」活動之執行方式與統計資料之運用。

第三條 教學評量之執行方式分別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中評量：由各系依本校之教學評量內容或其自行設計之評量項，於學期中執行之。
- 二、學期末評量：由教務處依各院訂定之統一評量項目，於網路上進行施測。
- 三、教師自行施測評量：由教師自行設計問卷內容，並置於教學平台上，指定時間及受測幅度加以施測。
- 四、平時教學反應：由學生隨時透過教學平台進行教學反應。

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實施時間，期末評量應於學期結束前三週實施；學期中及教師施測評量由系所及教師自行訂定時間實施。

第五條 教學評量之執行範圍，為本校所有課程及其授課教師，但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，並參酌特殊情形調整受評之課程。

第六條 教學評量資料及統計數據，各教學單位之教師評量結果將提供開課單位主管及教師個人參考；全校教師統計資料將提供校長、教務長參考。教學評量結果將列為教師升等、進修、教學優良教師評選、及教師續聘時之參考。

第七條 凡經手資料之所有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。各系所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調閱他系所教師評量結果。

第八條 評量結果列為教學輔導對象者，每學期應送交該系所及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進行教學輔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